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6-042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30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5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宏远路1号宏远大厦十四楼宏远房地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收购深圳市金旺达机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会议提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2. 提案披露情况：

提案内容请见公司2026年11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深圳市金旺达机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股东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和信函的方式登记，公司收到齐备的前述登记要件方为登记完成，请股东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后及时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寄达原件。

《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一，《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7日09:00-12:00；14:3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宏远路1号宏远大厦16楼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玉龙、李艺荣；联系电话/传真：0769-22412655；Email：0573@21cn.com；邮编：523087；收件地点与登记地点相同。

5、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一：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1.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请附上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单选打“√”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深圳市金旺达机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73”，投票简称为“宏远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6-041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深圳市金旺达机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名词或者简称所指释义：

名词/简称		释义
《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本次协议、交易协议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与许照旺及安义拓荒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金旺达机电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方、甲方、上市公司、本公司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乙方1	许照旺
	乙方2	安义拓荒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丙方、金旺达、标的公司		深圳市金旺达机电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		转让方拟转让予受让方的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股权收购事项暨签署〈股权转让之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截至目前，目标公司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完成，各方对交易事项进一步沟通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协议。

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与转让方签署本次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以人民币5.5亿元的价格购买标的股权。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

3.经收益法评估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5,050.00万元，较合并口径归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4,047.63万元，评估增值41,002.37万元，增值率为291.88%；资产基础法评估目标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3,700.55万元，评估值18,103.30万元，评估增值4,402.75万元，增值率32.14%；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在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约3.69亿元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将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目标公司行业景气度或者目标公司自身因素等原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4.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及业绩奖励，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2026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3600万元、2027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4150万元、2028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4750万元、2029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5500万元。目标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不可避免地受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客户需求以及技术更迭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目标公司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尚需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层面进行整合协同，整合成效具有不确定性。该等整合风险系控股、全资收购项目中通常会面临的固有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6年11月11日，本公司与许照旺及安义拓荒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深圳市金旺达机电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5亿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次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是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许照旺，以及许照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安义拓荒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一）许照旺

许照旺，男，中国国籍，居民身份证号码：362204198****17**7，住所：江西省高安市伍桥镇。

（二）安义拓荒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安义拓荒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 0MA5H6GWNXX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7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新经济产业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照旺
出资额	385.096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高文	有限合伙人	119.7043	31.0843%
2	张俊	有限合伙人	95.9760	24.9226%
3	张宗信	有限合伙人	48.9600	12.7137%
4	刘鑫	有限合伙人	48.0240	12.4706%
5	许照旺	普通合伙人	24.4800	6.3569%
6	李瑞珊	有限合伙人	23.9760	6.2260%
7	刘秋洪	有限合伙人	23.9760	6.2260%
合计			385.0963	100%

截至本次协议签署日，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没有关联关系。

截至本次协议签署日，经公司查询，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该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该公司所在地（注册地）位于深圳市。

2.目标公司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具体情况见后述第（五）点审计评估情况介绍。

3.本项交易将提交股东会批准，目标公司的历史沿革等概要情况见下述第（二）点之3。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的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许照旺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为91.3754%；安义拓荒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荒者”）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为8.6246%。

2.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注册资本、设立时间、注册地等情况

该公司是一家致力于高端自动化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生产基地位于东莞市，专注于精密传动功能部件领域生产制造，核心产品包括精密直线导轨、精密滚珠丝杠、精密行星滚柱丝杠、精密减速机、KKR钢基模组、GTHA内嵌式铝基模组、铝基丝杠模组等，广泛应用于新能源、3C电子、显示面板、汽车制造装备、医疗等高端自动化领域。主要领域的业务占比如下：3C占比约40%、新能源（锂电+光伏）占比约40%，显示面板占比约6%，其他汽车制造装备、医疗设备等应用约占14%。该公司产品精度高、性能稳定，着力打造高端自动化核心零部件领域知名品牌。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机械手、模组滑台、联轴器、滚珠丝杆、直线导轨、支撑座的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模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技术研发与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及机电设备各零部件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模具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机械手、模组滑台、联轴器、滚珠丝杆、直线导轨、支撑座的生产、加工、组装、运输服务。

注册资本：1094.3864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9月16日。

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大道33号234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3983424P。

法定代表人：许照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资产总额等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7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768.24	28,340.12
负债总额	23,699.24	17,484.29
应收款项总额	22,965.49	15,403.81
净资产	14,069.63	10,855.83
	2026年1月-7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8,904.15	21,333.32
营业利润	3,846.83	3,523.13
净利润	3,213.17	3,15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30	360.82

截至2026年7月31日，该公司无涉及需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该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中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2026年1月-7月非经常损益合计为-131.13万元，2025年度非经常损益合计为16.72万元。

3.目标公司的历史沿革概况

（1）2009年9月，金旺达公司成立

2009年9月10日，许照旺、胡献辉签署《深圳市金旺达机电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3万元设立深圳金旺达，其中：许照旺出资2.70万元，胡献辉出资0.3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90%、10%。胡献辉为许照旺舅舅，其所持该公司股权为代许照旺持有。据2009年9月8日，深圳新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报告编号：深新睿验字[2009]77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9月2日，金旺达已收到全体股东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9月16日，金旺达完成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2）2012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1月6日，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万元增加至1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97万元全部由股东许照旺以货币出资认缴，其他股东放弃认缴权。

截至2012年1月6日，金旺达公司已收到股东许照旺本次货币出资97万元，同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完成后，许照旺持股99.70%，胡献辉持股0.30%。

（3）2016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26日，该公司股东许照旺、胡献辉与赖丽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许照旺和胡献辉将各自持有的金旺达89.70%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89.70万元）、0.30%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0.30万元）分别以89.70万元、0.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赖丽虹（许照旺配偶）。同日，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许照旺本次向赖丽虹转让金旺达89.70%股权为其家庭内部资产安排调整，胡献辉本次向赖丽虹转让金旺达0.30%股权为代持还原。

2016年6月2日，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许照旺持股10%，赖丽虹持股90%。

（4）2018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13日，许照旺与赖丽虹、许本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许照旺将其持有的该公司9.9%股权转让给赖丽虹，将其持有的该公司0.1%股权转让给许本能。2018年12月6日，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许照旺本次向赖丽虹转让金旺达9.9%股权为其家庭内部资产安排调整，许本能为许照旺堂弟，此次受让为代许照旺持有金旺达0.1%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赖丽虹持股99.90%，许本能持股0.10%。

（5）2019年11月，第二次增资

2019年11月6日，该公司股东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由赖丽虹以货币方式认缴899.10万元，由许本能以货币方式认缴0.90万元。许本能本次增资所持金旺达股权为代许照旺持有。本次增资款900万元于2020年4月缴纳完毕。此次增资完成后，赖丽虹持股99.90%，许本能持股0.10%。

（6）2023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23年1月5日，拓荒者与金旺达公司签署《增资协议》，拓荒者拟以现金方式向金旺达增资，增资金额为377.5456万元，其中94.3864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283.15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4月21日，金旺达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094.386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4.3864万元全部由拓荒者以货币方式认缴。

2023年4月24日，金旺达公司完成了该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投资款377.5456万元由拓荒者于2024年12月缴纳完毕。

此次增资完成后，赖丽虹、许本能、拓荒者持股比例分别为91.29%、0.09%、8.62%。

（7）2023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年4月25日，金旺达公司股东会同意赖丽虹将其持有的公司91.29%股权以999万元价格转让给许照旺，许本能将其持有的公司0.09%股权以1万元价格转让给许照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赖丽虹、许本能分别与许照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本次转让为许照旺家庭持股结构的优化安排及股权代持还原，本次转让完成后，股东间的股权代持解除，该公司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023年5月4日，金旺达完成了此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转让完成后，金旺达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许照旺持股91.3754%，拓荒者持股8.6246%。

（三）本次购买标的为目标公司股权，该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目标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审计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1.审计情况

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与本公告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栏。

2.评估情况

评估对象为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目标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与本公告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栏。

（1）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

（2）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3）评估结果：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母公司总资产账面值35,989.03万元，评估值40,391.78万元，评估增值4,402.75万元，增值率12.23%。

母公司负债账面值22,288.47万元，评估值22,288.47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3,700.55万元，评估值18,103.30万元，评估增值4,402.75万元，增值率32.14%。

②收益法评估结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5,050.00万元，较评估基准日的母公司个别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3,700.55万元，评估增值41,349.45万元，增值率301.81%；较合并口径归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4,047.63万元，评估增值41,002.37万元，增值率291.88%。

（4）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5）评估方法分析、评估过程

①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在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所得测算结果见如下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0,027.68	30,678.24	650.56	2.17
2	非流动资产	5,961.35	9,713.54	3,752.18	62.9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14.20	1,902.26	388.06	25.63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2,302.45	2,577.47	275.02	11.94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0.99	3,108.49	3,107.50	313,858.85
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3.72	2,125.32	-18.40	-0.86
9	资产总计	35,989.03	40,391.78	4,402.75	12.23
10	流动负债	19,651.26	19,651.26	-	-
11	非流动负债	2,637.22	2,637.22	-	-
12	负债总计	22,288.47	22,288.47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700.55	18,103.30	4,402.75	32.14

评估增值的主要项目：

Ⅰ.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全资及持股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乘以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所有者权益评估值×持股比例

其中，如实缴出资与认缴出资有差异的，则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

Ⅱ.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对于其他正常运转的机器设备，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ⅰ.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

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可抵扣增值税

A.购置价

对于目前仍在生产和销售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网络检索查询、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等方法确定购置价。

对于无法取得现行价格的被评估设备，如果能找到参照物，采用类比法以类似设备的价格加以修正后，按比准价确定其购置价。

B.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同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如设备运输费用已包括在购置价中或合同约定由卖方承担，则不再加计运杂费。

C.安装调试费

安装费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予以测算。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计算公式为：

设备安装费=设备购置费×安装费率

如由供货商负责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再加计安装调试费。

D.基础费用

对于设备基础费用是在企业提供设备基础建筑工程结算等资料，并核实基础工程量的基础上，根据企业提供的竣工决算报告书，按照施工当地现行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台班价格标准，对设备基础工程结算进行调整计算，得出设备基础工程费，并避免与建筑工程重复计算。

E.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招投标代理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以及考虑企业实际发生情况计取。

F.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LPR利率执行，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LPR利率×1/2

2026年7月31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项目	年利率（%）
一.短期贷款	
一年（含一年）	3.00
二.中长期贷款	
五年以上	3.50

G.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及增值税法，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成本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设备可抵扣进项税额=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安装调试费）/（1+9%）×9%+前期费及其他费用中可抵扣部分。

ⅱ.成新率的确定

机器设备成新率。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Ⅲ.无形资产--其他

ⅰ.软件使用权

对于软件使用权，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

对于企业定制的办公软件，评估人员询问企业采购人员、技术人员和财务人员，了解到企业上述软件使用情况良好。由于纳入范围内软件为定制的办公软件，无法对其进行询价，也无同类产品价格可进行比对，故本次评估按价格指数调整法确定其重置成本，再按（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确定其成新率，以重置成本乘以成新率确定软件的评估值。

ⅱ.专利权

对于专利所有权，评估人员核对权属证明文件，了解这些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资产法律状态、应用状况以及经济贡献等情况。这些专利所有权资产协同发挥作用，对企业现金流产生贡献。

专利所有权常用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由于我国无形资产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相关公平交易数据的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可操作性。同时，由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收益与其所拥有的技术力量紧密相连，因而应用成本法对专利所有权进行评估的适用性较差。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特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所有权与被评估单位收益之间的对应关系相对清晰可量化，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专利所有权进行评估。

采用收入分成法较能合理测算被评估单位专利所有权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K \times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P：待评估专利所有权的评估价值；

Ri：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专利所有权相关收益；

K：专利所有权综合分成率；

n：待评估专利所有权的未来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ⅲ.软件著作权

对于账面未记录的软件著作权，评估人员首先查阅了企业取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核实了软件著作权的合法、合理、真实及有效性；其次，向企业技术及管理人员了解了相关软件著作权的具体应用范围及使用情况。由于软件著作权与专利所有权共同贡献于产品的研发生产，故本次将软件著作权合并专利权采用收益法一并评估。

ⅳ.商标权

商标专用权是指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依照法定程序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注册并取得对该商标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对于商标类无形资产的评估，一般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主要是通过在商标市场或产权市场、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作为参照物，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如商标的功能进行类比，将被评估商标与参照物商标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商标的价值。

使用市场法评估商标，其必要的前提是市场数据比较公开化；需要存在着具有可比性的商标的参照物；并且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应能够量化。市场法使用较多的是功能性类比法。由于我国商标市场交易目前尚处初级阶段，使得商标产品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较为困难，因此市场法在本次评估应用中不具备操作性。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委估商标资产未来寿命期内预期超额收益，并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使用收益法评估商标，其必要的前提是商标能给商标使用企业带来超额收益。

由于企业的商标注册后未进行形象方面的广告等形式的维护投入，不属于驰名商标，也未产生经济效益，故对商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评估是依据注册商标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注册商标价值的一种方法。

此类商标成本包括三个方面。

A.商标图案设计费用；

B.初始注册费用；

C.维护使用成本；

此次评估计算如下：

P=C1+C2+C3

式中：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ⅴ.域名

对于域名，评估人员查阅了企业域名的注册信息及网站设计制作合同，核实了域名的合法、合理、真实及有效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域名及网站使用权，申请注册相对简单，对企业收入贡献不大，不直接产生收益，故采用成本法评估。依据域名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项成本费用的重置全价确认域名及网站使用权价值。

评估值=网站设计费+域名申请费+域名续费+网站维护费

网站设计费、域名申请费、域名续费及网站维护费计费标准均由评估人员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询价确定。

②收益法

Ⅰ.价值分析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也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对企业或者某一产生收益的单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其风险进行预测，选择与之匹配的折现率，将未来的现金流量折现求和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

Ⅱ.计算模型：

ⅰ.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E=B—D— M （1）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D：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M：被评估单位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B=P+I+ C （2）

式中：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合并口径长期投资价值，本次评估中合并口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I=0；

C：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i：被评估单位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C=C1+C2 （4）

C1：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2：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ⅱ.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息税前利润×(1—t)+折旧摊销-追加资本 （5）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ⅲ.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d：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D)} \quad (7)$$

We：被评估单位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D)} \quad (8)$$

rd：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e：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r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f：无风险报酬率；

rm：市场期望报酬率；

ε：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e：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u：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frac{D_i}{E_i}} \quad (11)$$

βt：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K=1；

βx：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i、Ei：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Ⅲ.收益期限

根据被评估单位章程，企业营业期限为长期，并且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Ⅳ.收益法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5,050.00万元，较评估基准日的母公司个别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3,700.55万元，评估增值41,349.45万元，增值率301.81%；较合并口径归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4,047.63万元，评估增值41,002.37万元，增值率291.88%。

③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55,050.00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8,103.30万元，高36,946.70万元，高204.09%。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④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法评估结果较其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收益的持续增长，而收益持续增长的推动力既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Ⅰ.技术与研发优势

金旺达近二十年来的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在高端精密传动功能部件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精密传动结构设计、模组集成等关键环节，形成了技术优势。

2012年，成功研发KTH标准丝杠滑台，突破海外品牌的市场壁垒；

2014年，对标中国台湾上银KK系列模组，研制开发出KKM系列模组并进入苹果供应链；

2018年，推出专利产品KKR轨道一体式钢基丝杠模组，实现同类产品国产化，并基于此自主研发KDR直线电机模组，可在相同安装尺寸内显著提升运行速度与定位精度；

2025年，创新推出陀飞轮静音直线电机模组，采用独创结构设计，重复定位精度达±0.005mm，运行噪音低至40分贝，最高速度达6m